

证券代码:0020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8-00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2017年11月1日

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建中先生(即公司董事)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黄建中先生同意将所持股份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承诺,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黄建中先生(即公司董事)、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一致行动人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1月1日

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建中先生(即公司董事)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黄建中先生同意将所持股份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承诺,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将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承诺,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将根据其个人及企业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披露公告。

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均不持有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建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8-00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月4日以本公司OA系统、

打印机稿、E-mail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高管《辞职》

辞呈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本公司总经理何福桥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华强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姜丰顺董事表决“反对”

意见,认为“频繁更换高管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附:个人简历及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向君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伟电气”)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威腾持有君伟电气30.75%的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